抚行审投资［2022］54号

**关于年产4.4万吨长白山人参特产资源**

**保健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晟元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4.4万吨长白山人参特产资源保健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抚松县泉阳镇参场村二岔屯，项目总占地面积5821 m2，拟建综合车间2层，建筑面积1062.56 m2；生产车间1层，建筑面积1351.40 m2；仓库及辅助设施用房3层，建筑面积2118.99 m2，内设食堂及仓库等。拟建设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为人参保健品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为天然低氘山泉水生产线，年产量分别为0.8万吨、3万吨。在加工车间内设置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㈡项目运营中，所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锅炉用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锅炉用水采用一体化“污水收集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排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申请排污口排放至二岔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㈢项目冬季取暖用热设置1台1t/h热水生物质锅炉，安装配套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 m。吹瓶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厨房要燃用清洁燃料，设置1个基准灶头，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排放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生物除臭措施，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㈣对项目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㈤做好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对生活垃圾、废包装、锅炉废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妥善处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雨、防渗、通风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投入运行后，你单位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2年4月20日